

CCBEC
SHENZHEN

16 – 18.9.2026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

China (Shenzhen) Cross Border E-commerce Fair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ccbec-shenzhen.com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 2026 年 9 月 16 至 18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反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写**整齐填写。

我们期待您莅临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并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项目组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 提交表格	
1.1 各项表格	1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2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3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4
2.3 展览会规章	6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1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12
3.2 交通导向	12
3.3 展览馆位置图	13
3.4 展览馆分布图	14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15
3.6 展览馆服务点	16
4. 参展商证申请	
4.1 参展商证件申请	17
5. 展位搭建	
5.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18
5.2 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19
5.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23
5.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25
6. 货运服务	
6.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31
6.2 境外展品货运日程	31
6.3 境内展品货运日程	32
6.4 重要事项	32
7. 酒店及接待预订	
7.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34
7.2 酒店推荐列表	35
7.3 签证服务	35
8. 临时工作人员代聘	
8.1 大会指定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联络资料	36
9. 会议室租赁及论坛申请	
9.1 会议室租赁	37
9.2 展会论坛申请	37
10.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0.1 总则	38
10.2 投诉机构	38
10.3 投诉受理	38
10.4 投诉处理	39
10.5 罚则	40
10.6 免责	40
11. 个人备忘录	
11.1 个人备忘录	41

1.1 各项表格

表格	内容	截止日期
参展商服务		
B01	代聘临时工作人员	2026 年 9 月 12 日
B02	会议室租赁表	2026 年 8 月 21 日
B03	展会论坛申请	2026 年 8 月 10 日
展位搭建		
登入卡司通线上平台 https://expo.kastone.com.cn 办理以下申请 初次登录请用手机号注册		
C01	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展位家具）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电力供应）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5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2026 年 8 月 21 日
展规确认书		
C06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C07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货运服务		
D01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境外）	2026 年 8 月 5 日（境外） 2026 年 9 月 1 日（境内）
D02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	2026 年 9 月 1 日
知识产权保护		
E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安全责任		
F01	刀具类展商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C06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E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C02b	租用额外设施（电力供应）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5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7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E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B01	代聘临时工作人员	2026 年 9 月 12 日
B02	会议室租赁表	2026 年 8 月 21 日
B03	展会论坛申请	2026 年 8 月 10 日
C01	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展位家具）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电力供应）	2026 年 8 月 21 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2026 年 8 月 21 日
D01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境外）	2026 年 8 月 5 日（境外） 2026 年 9 月 1 日（境内）
D02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	2026 年 9 月 1 日
F01	刀具类展商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6 年 9 月 10 日

2.1 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
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001、5002

项目组

联系：张秋华小姐

电话：+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25

传真：+86 755 8299 2015

邮箱：jun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大会指定承建商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6-01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王凯先生 / 冯辉军先生

电话：+86 134 8071 5089 / +86 135 0968 3959

邮箱：baotu@kastone.com.cn

其他展商服务

联系：冯雪欣（9、11 号馆）电话：+86 139 2743 2908

联系：潘 越（10、12 号馆）电话：+86 166 2551 6009

邮箱：kstzc3@kastone.com.cn

大会指定运输商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境内）

联系：谢容辉先生

电话：+86 138 2888 0576

邮箱：2851323668@qq.com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境内/境外）

联系：王晓先生（境内）/ 陈健强先生（境外）

电话：+86 20 8355 9738 / +852 2563 6645

邮箱：wangxiao@jes.com.hk / stanley@jes.com.hk

大会指定旅行社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01 号
深圳会议展览中心 2 层服务区 213 室

联系：曾美英 / 曾顺平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86 755 8288 0090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大会指定工作人员服务商

深圳市广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永福路 258 号
天福城商务中心 607

联系：江东先生

电话：+86 135 4396 4813

邮箱：3452651041@qq.com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日程

布展		
202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2026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 (星期三至四)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5: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5:30	展览完结
		展馆关闭
202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4: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4:30	展览完结
撤展		
202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至 下午 10: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下午 4:30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信息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如有变动, 将另行告知)

请注意:

1.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 如有需要, 可到现场租赁施工用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2. 布展期间
如需加班, 光地参展商须在加班当日下午 2:00 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服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超时工作加班收费为每小时人民币 12 元 / 平方米 (按小时收费, 加班费不含空调服务), 展位面积不足 72 平方米即按 72 平方米起计。如加班申请于当日下午 2:00 之后收到, 将加收 20% 手续费 (当天下午 4:30 后截止加班申请)。
3. 展会期间
 - a)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 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 看管展品及财物。
 - b)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 c) 展览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下午 5:30 及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30 完结。
4. 撤展期间
 - a) 2026 年 9 月 18 日参展商不许早于下午 4:30 撤馆及进行展位拆卸, 所有展品须于当天下午 4:30 后方可撤离展馆。
 - b)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30 以后方可进入展馆。

5.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只限小车，货车不在限制内）

- a) 非深车牌的小汽车列为深圳外地车，深圳外地小车限行时间：工作日上午 7:00 至上午 9:00，下午 5:30 至下午 7:30，外地小车如需在以上时间驾驶入深圳，需预先申请通行证。
- b) 如异地小车走广深沿江高速（S3）凤塘大道出口进出展馆且不进入市区道路，无需申请通行证；香港牌（香港内地牌，内地香港牌）不在限行范围。
- c) 如需申请，请于 **2026年8月21日前**将相关资料“含车牌号的车辆照片及正反面机动车行驶证”提交给代理或主办。
或自行申请：搜索“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进入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更多业务”→“非深号牌小型客车通行证”，即可进入申请入口，申请一次免限行（一天）。

6. 布撤展货车证

相关资料将在展前发出的《参展商需知》中提及。

2.3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a) 参展商

出于安保理由，所有参展商严格要求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展馆范围内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参展商证采用实名认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b) 观众

本展览会只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 18 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 18 岁以下人士到场。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带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办理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带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安保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3. 签证申请

-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4. 保险事宜

-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5. 宣传品管制

-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 或 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 45 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如需通过大会指定运输商运输展品，请提交表格 D01 或 D02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7. 展品运送

- 1)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2)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3)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4)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安保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5)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8. 展品撤展

- 1)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2)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3)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9.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 k)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0. 灯光

- a) 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如石英灯、碘钨灯等）。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做出适当的更正。
- c)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1.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难燃型）或以上，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f)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如有需要，可到现场租赁施工用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及穿着劳工鞋。为保证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其他规定。

12.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 1 米处。
- d) 请保持展位（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使用氢气球。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4. 压力罐

- a)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氢、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b)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c)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16. 危险物品

- a)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b) 若展出包含刀具类别的展品，参展商须在相关物品进入展馆前，填写并提交**表格 F01**至主办单位完成备案。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展出期间因使用、存放等相关行为所引发的一切风险、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8.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1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展示及运作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2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21.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将为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b)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 12 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3. 地图管理

- a)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遵循“一个中国”原则。所有展出的地图必须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完成地图审查，并标注审图号。**地图审核报送工作指引**可联系主办单位索取。
- b) 参展商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若展出地图不符合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修改或予以撤除。

24.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z「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此等字眼带有政治倾向，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基于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主办方不可能或实际上无法继续进行展会，则主办方保留权利，可随时取消展会、改变展会性质、缩减展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会期限，而无需对参展商或观众承担任何责任。详情请点击[此处](#)参考《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或向主办单位了解更多资讯。

26.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作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27.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参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 天气

九月的深圳，大部分时间有阳光并潮湿，气温约为摄氏 24 至 31 度，间中有雨。

2. 时间

深圳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8 小时 G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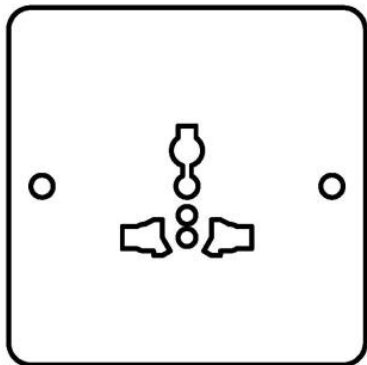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旅客可在机场或银行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场内标准展位插座（3 安培，用电量 500 瓦以内）：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男性为先生，中国女性为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中国姓氏在前，后跟给定的名字，例如王中明先生可称呼为王先生。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微信”已成为当地个人和企业日常沟通的重要工具。即使在展会结束后，用户仍可通过微信保持商务联系，开展后续交流。

8. 名片交换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对于业务伙伴而言，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3.1 展览馆信息

展 览 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

地 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展览会场地：9-12 号馆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地铁 12 / 20 号线到国展站 C1、C2 出口。 深圳地铁官网：www.szmc.net
航空	展馆位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以北，距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约 7km。 到达机场后可从从机场北站换乘地铁 20 号线到达国展站。或从机场搭乘出租车前往展馆。
铁路与高铁	紧邻深茂铁路和穗莞深城际铁路深圳段福海西站。 从福田、深圳北或深圳东高铁站可乘地铁到达国展站。或搭乘地铁至塘尾站，转乘接驳公交直达展馆。
公共汽车	搭乘公交巴士 615 路、M515 路途经国展地铁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站（如有变更请以实时公交信息为准）
出租车	深圳市出租车起步价为人民币 10 元 / 2 公里，里程租价为人民币 2.70 元 / 公里（价格以实时出租车公司报价为准），从机场搭乘出租车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约人民币 60 元。 服务热线：95128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直通地铁	乘地铁到东铁线落马洲站，然后步行到福田检查站，接受出入境和海关检查。然后，可乘坐出租车前往展会地点。从福田检查站到展会地点约需 60 分钟。 港铁热线：+852 2881 8888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跨境巴士	乘跨境巴士到深圳湾口岸，换乘出租车直达展馆，车程约 45 - 50 分钟（车资约人民币 100 元）。
由香港国际机场乘搭渡轮	乘坐渡轮从香港国际机场前往深圳机场码头。单程票价为人民币 180 元起，时间约 50 分钟。旅客可关注“深圳机场码头”微信公众号，查询船班时刻和购票。 码头咨询电话：+86 755 2345 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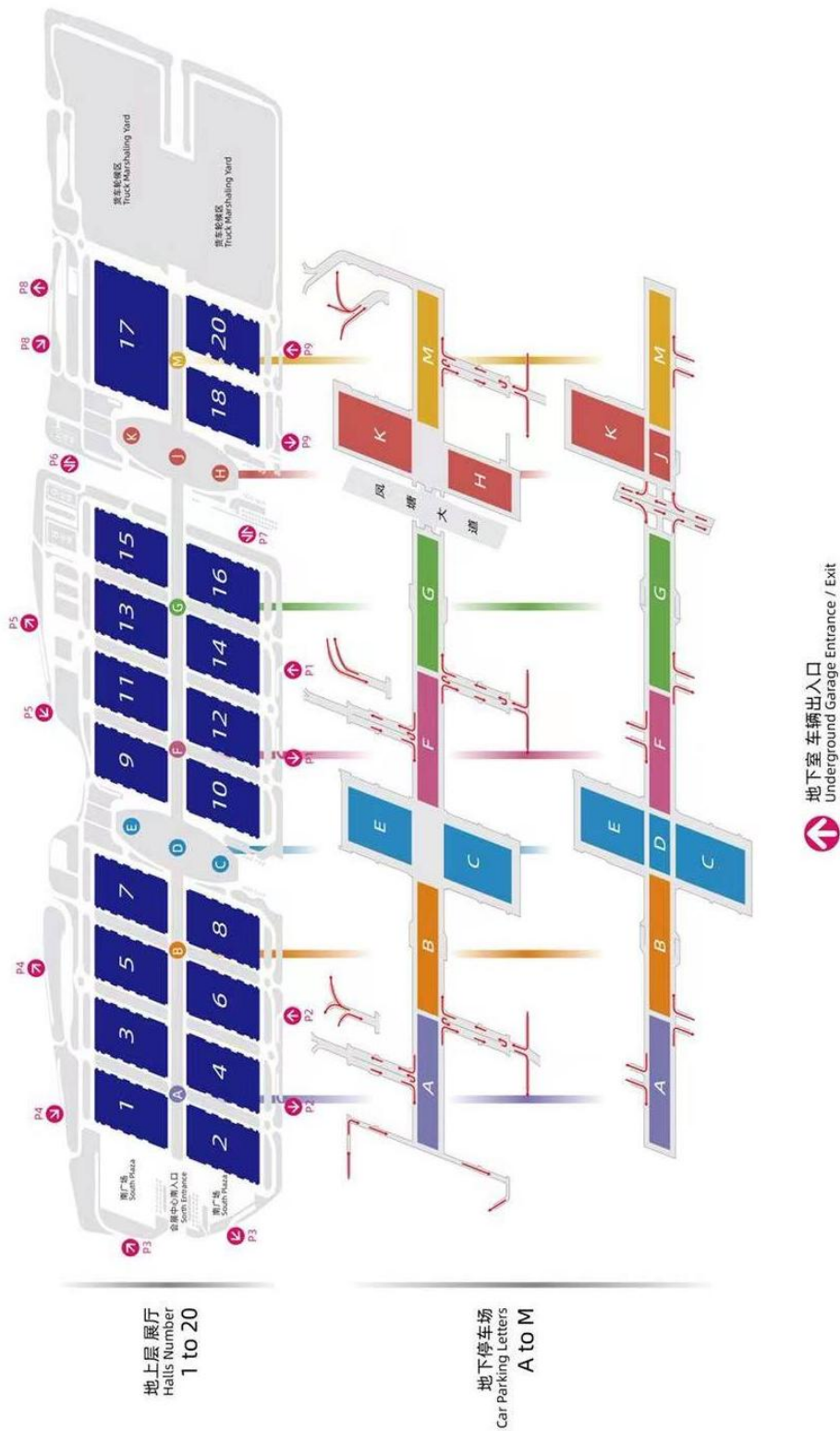
3.3 展览馆位置图



3.4 展览馆分布图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3.6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共享充电宝	全馆分布	每台 12 个充电宝
商务中心	南登录大厅一、二层	打印、扫描、名片制作、易拉宝制作、 喷绘
华美绿	南登录大厅二层北侧	绿植绿化
餐厅	每个展馆的二层及三层 中央廊地道面一层	美食广场、咖啡厅及便利店
旅行社	中央廊道一层 11、12 号馆间 南登录大厅一层南侧	预订酒店、车票、机票
快递供应商	现场服务点	快递服务
租车公司	现场服务点	租车服务
行李寄存	南登录大厅一层	物品寄存、行李储存处
备注： 旅行社、快递服务、租车服务 – 可在微信搜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直接预订相关服务		

4.1 参展商证件申请

出于安保理由，所有参展商严格要求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展馆范围内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参展商证采用实名认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参展商证申请步骤及数量如下：

1. 请登入展会线上平台：<https://kjh.cmhzyun.com/admin>
(系统自动发送密码和账户资料至展商邮箱)
2. 输入参展商的账号和密码
3. 点击「入场管理 > 展商证」进行操作页面，参展商证功能主要用于展商证的增删改查。
4. 每个展台最多可申请的参展商证数量如下：

展台面积	最多可免费申请 参展商证数量 (张)
9 平方米	4
18 平方米	8
27 平方米	12
36 平方米	16
45 平方米	20
54 平方米或以上	24

技术支援：李少强先生；电话：+86 133 9606 4933

请各位参展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登录展会线上平台完成申请。

参展商已知晓本服务的功能，已阅读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根据其条款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以及使用个人信息向参展商发送商业广告。隐私政策的详细内容, 请浏览：<https://ccbec-shenzhen-autumn.hk.messefrankfurt.com/shenzhen/zh-cn/privacy-policy.html>

备注：

1. 为安保理由，请提供展览会期间贵公司所有工作人员、联展公司及代理人的名单。**主办单位只会向名单上的公司提供证件。**
2. 为了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观展环境，所有参会者须实名制登记。请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进行登记，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接受体温检测后才能进入展馆。
3. 商业广告：主办单位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送短信、邮寄资料等。参展商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

5.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以下为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按需提交阁下所需的展位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承建商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6-01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王凯先生 / 冯辉军先生
电话：+86 134 8071 5089 / +86 135 0968 3959
邮箱：baotu@kastone.com.cn

其他展商服务

联系：冯雪欣（9、11 号馆） 电话：+86 139 2743 2908
联系：潘 越（10、12 号馆） 电话：+86 166 2551 6009
邮箱：kstzc3@kastone.com.cn

卡司通线上平台 <https://expo.kastone.com.cn>（初次登录请以手机号注册）

下单流程：【租赁与费用缴纳】→【创建订单】→【选择展位号】→【租赁物料列表】→【选定租赁项目】
→【去结算】→【选择缴费方式并填写联系人信息】→【提交订单】→【缴费】

1.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
请注意，逾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后收到的申请，按以下情况收取附加费。

逾期租用：

水、电、气及网络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后及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 30% 的附加费。
（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电器和家具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后及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 30% 的附加费。
（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修改 / 重新定位 / 取消订单：

2026 年 8 月 21 日后收到的取消订单 / 更换同类不同款订单，手续费将收取订单金额的 30%。
任何水、电、气及网络更换位置按该设施价格的 20% 收取，请务必提前确认安装位置。
每项电器及家具更换位置将收取人民币 35 元 / 项 / 次。

2.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后，下载订单确认书。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否则订单无效。
3.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5.2 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1. 楣板资料

请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卡司通线上平台完成填报：<https://expo.kastone.com.cn>（参展商或承建商初次登录请以手机号注册）

下单流程：【标摊资料填报】→【添加】→【选择展位号】→【填写中英文公司名】→【选择标摊配置】→【填写安装要求和联系人】→【保存】→【提交】

各展区楣板样式参考如下，主办单位有权更改设计而无需事先通知。



- 1)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必须经以上链接填写信息以明确说明印于楣板上的公司名称或品牌名称。
- 2) 请清楚地填写楣板上的公司名称（英文最多 45 个字符，中文最多 25 个字）。所有英文单词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关键词可保留大写），请省略“,”（逗号）和“.”（句号），例如：**Messe Frankfurt (Shenzhen) Co Ltd**
- 3) 楣板上需同时显示中英文公司名，请一并填写。
- 4) 凡逾期未提供展位楣板上信息的参展商，主办单位将参照参展申请表处理。在所有情况下，楣板上将使用缩写，如 **Limited =Ltd** 及 **Company =Co**。
- 5) 楣板长度将因应展位长度而定。
- 6) 参展商不得擅自加插标志或改动楣板，否则需缴付人民币 2,000 元/ 9 平方米罚款。
- 7) 展会现场任何改动均须再次收取制作费用。

2. 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每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 展览专用地毯（9 平方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 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咨询桌 1 张
- 洽谈桌 1 张（样式会随库存不同，按现场派发为准）
- 折椅 2 把
- 长臂射灯（12W）3 盏
- 废纸篓 1 只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层板 6 块 / 衣通 4 个 / 洞洞板 3 块 / 网片 4 块 / 资料架 1 个 / 无（参考下列资料六选一）
- 展位内清洁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9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咨询桌 (1000mmL x 500mmW x 750mmH)	1	1	1	2	3	4
洽谈桌 (600mmL)	1	1	1	2	3	4
折椅	2	2	3	4	6	8
射灯	3	3	4	6	9	12
废纸篓	1	1	1	2	3	4
220 伏 插座 (限用 500 瓦)	1	1	1	2	3	4
* 以下配置六选一						
配置一：层板	6	6	6	12	18	24
配置二：衣通	4	4	4	8	12	16
配置三：洞洞板	3	3	3	6	9	12
配置四：网片	4	4	4	8	12	16
配置五：资料架	1	1	1	2	3	4
配置六：无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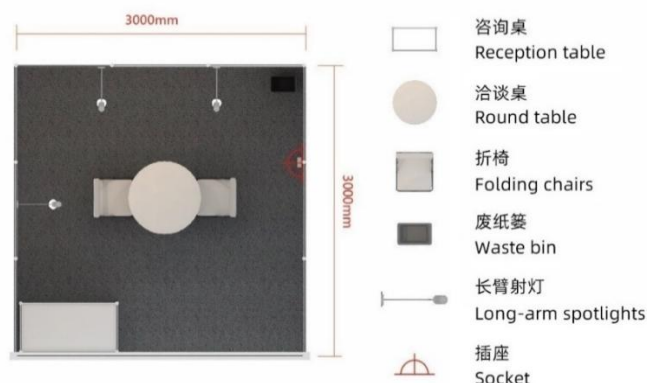
* 标摊配置选项：

- 标准展位参展商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确认配置（六选一）并在展具安装示意图中标示安装高度。如参展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配置选项，默认按**配置一**搭建。如截止日期后，大会指定承建商未有收到任何安装高度信息，将以默认高度安装。
- 请注意标准展位设施配置一经确认后不能抵扣或置换。
-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后每项电器及家具更换位置将收取人民币 35 元 / 项 / 次。
 配置一：层板，每块规格 300mmW x 990mmL
 配置二：衣通，每个规格 990mmL x 300mmD
 配置三：洞洞板，每块规格 968mmL x 1166mmH（每块含 10 个挂钩，50mm）
 配置四：网片，每块规格 1000mmL x 1500mmH（每块含 10 个挂钩，50mm）
 配置五：资料架，每个规格 270mmL x 360mmW x 1280mmH
 配置六：无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展位设施之样式有机会随库存不同，按现场派发为准

- 单块板尺寸：950mmW x 2340mmH
- 单面墙尺寸：2950mmW x 2500mmH



配置一：

6 块层板，每块规格 300mmW x 990mmL



配置二：

4 个衣通，每个规格 990mmL x 300mmD



配置三：

3 块洞洞板，每块规格 968mmL*1166mmH
(含 10 个挂钩，长度 50mm)



配置四：

4 块网片，每块规格 1000mmL*1500mmH
(含 10 个挂钩，长度 50mm)



配置五：1 个资料架
每个规格 270mmL x 360mmW x 1280mmH



配置六：
无



5.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看上页列出的标准展位配置。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亦不得从其他展位提走设施。
3.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需在展前全额付款。
4.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门、隔板等），参展商必须清楚指示，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 /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附加费。
5.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要求把侧面墙封闭。若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大会指定承建商仍未收到参展商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信息，大会将认为参展商选择打开侧面墙，并安排额外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中英文名称）。截止日期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6.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加入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或装饰物。
7. 不得在展板上乱涂漆或张贴。不得自行在展位结构上附加任何其他展板。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包括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 / 雪弗板代替）。
8. 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或钉任何物品，建议使用支架，轻型物品可用搭扣或者双面胶固定。不允许在任何铝质打洞、敲钉等。参展商如有破坏展板及展位内展具等配备，需全价赔偿。
9.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 5 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因超重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10. 展界限高 2.5 米。展位内的展品摆放（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资料等）限高 2.5 米，不得超出所租展之区域。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由参展商负担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
11.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除大会指定承建商外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参展商擅自改动楣板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人民币 2,000 元 / 9 平方米交纳罚款。
12. 射灯及插座的电源是相连的。任何更改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
13. 每个标准展位只提供 1 个 3A 电源插座，可用于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及低耗电量设备，如果用电量不够，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插座或照明用电，以免现场租用既增加费用又延误贵公司布展。
14. 参展商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借电源、水源、气源和通讯设备等。关于水源和气源，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水源需要特殊水温和水压，参展商亦需要自行安装。如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参展商自行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查询详情和寻求协助，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15.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展位，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对其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当天自行去除背板墙上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如对背板墙造成任何毁坏，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照人民币 500 元 / 块交纳罚款。

16. 参展商如有木质墙体安装或放置木质展柜的需求，必须与大会指定承建商沟通并缴纳清洁押金人民币 1,000 元 / 每家参展商。
17. 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予退还。

5.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提供相关地面面积，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展位。

所有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必须遵守会场规定和守则、消防规定以及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所公布的各项规定。

1. 指定承建商

- a) 光地参展商可自行指定承建商（“自选承建商”）为其设计并搭建展位。参展商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将其指定承建商的详细资料，如公司名称及地址等，提交给大会指定承建商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大会指定承建商将在审核图纸时一并审核承建商是否具备施工资格。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原因拒绝参展商聘用某承建商，且不需提供任何解释。
- b) 一旦参展商的指定承建商获得主办单位批准，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光地参展商不得更换其指定承建商。
- c) 对其指定承建商授予批准并不意味着主办单位已经检查或有义务检查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参展商应自行负责检查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和背景。如果因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产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与其指定承建商资格相关的争议，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展位设计申请

- a) 光地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将所有展位设计图、电力装置图及资料提交给大会指定承建商。
- b) 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并需清楚标注包括所有尺寸、地板高度、设备、颜色、物料、活动的展架、电力装置、展品重量及装卸点等。
- c) 参展商在提供展位施工图时，必须在图上分别标示电源、水源的位置以及网络服务 / 电话线 / 传真线的连接点位置。
- d) 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批核展位设计图，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如展位设计图未有得到书面审批，均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延误，需由有关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自行承担。
- e) 一旦展位设计图样获得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应严格按照该设计图样搭建展位。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擅自偏离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或对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进行任何添加、减少或修改。

3. 展位设计审批

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自选承建商，在设计展位图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馆方要求修改其设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a) 参展商搭建的展位的任何部分皆不可超越其所租用光地的指定范围，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包括投射灯、灯箱、海报及展位楣板如公司名称及标志。展位内的任何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可高于展位的总体结构。
- b) 标摊改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是 4 米，光地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
- c) 禁止搭建两层结构的展位。
- d)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单背景墙结构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 厘米，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e)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f)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

固。

- g)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h)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i)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须显示在当眼位置及面向通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公司名称及编号改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 j) 任何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围板或结构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亦必须与相邻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展位任何外露面（包括围板背部、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部分及通道）均必须完全装饰妥当，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k)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以将其展位与相邻展位分开，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在其上进行任何装饰。
- l)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原则，建议面对通道的正面展位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 75% 的开放。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采用较开放的展位设计，保持正面朝向展会过道以吸引更多买家。
- m) 展位设计不能使用假天花而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亦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30%，储存室天花不能封顶。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而地面、墙壁及其它任何设备均不得安装任何装置。
- n) 参展商须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间铺设防护，所有展位搭建使用的物料及装饰都必须为防火物料，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可能于展会现场检查。如使用可燃性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并通过展馆管理部门 / 主办单位的检验。所有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展位必须配有灭火筒及消防设备。这些物料亦应符合展馆管理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则。如展馆方或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拒绝给予前述批准，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o) 展位内必须自行配置 5 公斤（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p)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现场搭建材料必须达到 B1 阻燃级别。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例如草，竹，藤，木材，泡沫，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 / 雪弗板代替**），可燃地毯，织物和其他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而且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展馆内严禁吸烟和任何与火有关的活动。
- q) 消防栓正面 1 米，地面消防井 30 厘米范围和灭火器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 r) 各指定承建商在搭建 / 拆除展位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s) 为杜绝抄袭图纸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必须对其申报的图纸申请版权所有，并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果施工图纸方案的设计版权存在争议，而引起严重纠纷并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参展商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 电力

- a)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展馆方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 b) 光地展位的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光地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租赁独立的配电箱，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其使用的电力装置及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 c) 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一并连电力装置图 - 标明 24 小时插座位置）。24 小时用电装置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 d)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享同一回路。
- e) 大会指示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电力施工，费用由参展商负担。电力安装设计图需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交回大会指定承建商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6%）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必须先向大会指定承建商预订。展位申请的配电箱应以用电总功率为准。
- f)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 g)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禁止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 h) 选用的电器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 i) 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应使用不小于 4mm² 多股软芯铜线。
- j)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k) 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电箱开头，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l)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m) 根据会场规定，光地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必须申请“施工临时电源”，否则将不供电，并且不允许使用其他电源。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的电工安装完成后，需要通知展馆电工对电源箱进行安全检查。只有展馆的电工和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不存在潜在危险之后，才可以开始供电。
- n)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o)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p)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q) 每天展览结束后，闭馆之前，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消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5. 排水

- a)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或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b)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 c)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d)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主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6. 吊点

- a) 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 b) 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理。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展馆技术部门对完成悬挂项目所需要的吊点数量拥有最终决定。
- c) 吊点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或之前申请及通过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有关吊点规定及细则，请参考**卡司通线上平台**或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7. 展位搭建

- a)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位范围是否符合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任何未在施工开始前提交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 b)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负责其展位材料的运输、组装、拆卸和清理。参展商必须清除展馆内的建筑废料和多余材料。所有此类工作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并于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展品及搭建物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c) 其指定承建商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 d) 光地展商需负责铺设其展位内的地毯。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双面地毯胶布固定，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等难清洁材料固定。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有关参展商支付。
- e)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通道畅顺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f) 灯箱内部需做防火处理，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孔。
- g)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h)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i) 不得在展厅观众通道、楼梯、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严禁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 j) 政府安全和消防部门的官方消防证书应随时备好，以便官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果上述证书被展馆方或政府的公共机关拒绝，则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k)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批灰、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l) 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展位范围进行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影响展馆的任何结构包括地面、墙、门窗或其他展馆设施，例如打入钉子、螺丝、油漆或钻洞。
- m)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利用地沟作为展位的走线之用，而应在展位内铺设线路及管道。
- n)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问题或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立即更改，该问题将由大会指定承

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亦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 o) **请注意：**若光地展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仍未进行施工，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于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所有展位亦应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30 开始拆卸。
- p)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五点式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而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8.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施工现场内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由因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商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9. 保险

- a)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亦应自行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将主办单位纳入受保障范围。参展商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 b) 参展商应确保其指定承建商购买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其公司于展会活动期间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至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 c) 为了有效预防展会期间的突发事故，减少由此带来的意外损失。主办单位提醒参展商购买保险。入场前，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有效保险单。建议最低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800 万, 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800 万, 每人限额不低于 100 万。

10. 有关费用

- a) 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须于卡司通线上平台提交申请后缴清所需的电费、展馆特装管理费及有关押金。因逾期缴付而引起的附加费用、延误或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b) 在布展期间，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在现场服务柜台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必须支付展馆特装管理费及施工和清洁押金（可退还）。再按进馆人员数量到展馆处办理施工人员布撤展证。在撤展完成后，如光地展位的所有材料及废弃物有妥善处理，确认没有损坏任何展馆设施且未违反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押金将会完整退还。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按照实际情况没收施工管理费。
- c) 参展商的搭建人员或其指定承建商必须申请施工许可证，若不能出示施工证均不可进入展馆施工。每张施工证仅供 1 人使用，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戴此证。
- d) 相关收费如下：
 - i. **特装管理费**（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 ii. **施工和清洁押金（可退还，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 100 平方米或以下 人民币 10,000 元
 - 101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

-
- 301 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 30,000 元
 - iii. 证件
 - 施工许可证（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人民币 50 元 / 张
 - 施工人员布撤展证（按人员需求，由展馆收取） 人民币 30 元 / 证
 - iv. 垃圾清运费（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可按要求申请） 人民币 45 元 / 平方米

*以上价格可能根据展馆 2026 年公布的官方价目表进行调整，如有变动恕不另行告知。

6.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运输商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境内）

联系：谢容辉先生

电话：+86 138 2888 0576

邮箱：2851323668@qq.com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境内/境外）

联系：王晓先生（境内）/ 陈健强先生（境外）

电话：+86 20 8355 9738 / +852 2563 6645

邮箱：wangxiao@jes.com.hk / stanley@jes.com.hk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如需通过大会指定运输商运输展品，请按需选择运输商并填写对应表格 D01（境内/境外）或 D02（境内）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

6.2 境外展品货运日程

1. 海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海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8 月 5 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境外）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8 月 12 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拼箱），转卡车到深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集装箱），转卡车到深圳

2. 空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空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8 月 5 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境外）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8 月 13 日	空运货到达香港机场，转卡车到深圳

3. 陆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香港展品货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8 月 5 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境内/境外） 相关文件副本及展品清单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8 月 13 日	展品收集至香港仓库，转卡车到深圳

6.3 境内展品货运日程

运输表格提交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提货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外）
	2026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内）
仓库收货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详情	递交表格 D01 或 D02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6.4 重要事项

1. 总则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索取。
- b) 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c)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d)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e)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有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f)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落实安排。
- g) 劳动节、国庆节和端午节期间等的假期调整影响海关清关和货物收集的常规安排。请注意文件和货物的接收期限，以免造成延误。

2. 展品报关

- a) 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 b) 宣传物品：印刷、纪念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派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给海关审批，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
- c) 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指定运输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 d) 弃置展品
按照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弃置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指定运输商，并由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3. 保险及责任

- a)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
- b) 参展商应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其运输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保险应包括放弃对官方货运代理及其代理和 / 或分包商的代位。
- c)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当地或其当地代理的联络方式。

7.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负责展会酒店及接待预订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旅行社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01 号
深圳会议展览中心 2 层服务区 213 室

联系：曾美英 / 曾顺平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86 755 8288 0090

手机：+86 177 2257 0869 / +86 18025319960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旅行社或其他旅行社处理酒店及接待预订的问题。

如需通过大会指定旅行社预订酒店，请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直接登录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预定网址：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3009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7.2 酒店推荐列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早接晚送班车	距离展馆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高级大床房	850	单早	含车	300 米
		高级双床房	900	双早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800	双早	含车	400 米
		高级双床房	800	双早		
准五	深圳同泰万怡酒店	豪华大床房	700	双早	含车	5.3 公里
		豪华双床房	700	双早		
准五	深圳瀚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488	双早	不含车	5.2 公里
		高级双床房	488	双早		
准四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高级大床房	508	双早	含车	960 米
		高级双床房	508	双早		
准四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450	双早	含车	1.5 公里
		豪华双床房	450	双早		
准四	昌达国际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368	双早	含车	2.8 公里
		豪华双床房	368	双早		
三星	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商务大床房	398	双早	含车	380 米
		商务双床房	398	双早		
三星	深圳德金鑫豪国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328	双早	含车	3.4 公里
		高级双床房	328	双早		
		城景双床房	328	双早		
三星	宜尚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机场店)	标准大床房	308	双早	含车	3.5 公里
		标准双床房	308	双早		
		豪华双床房	228	双早		
商务	朗悦酒店 (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悦享大床房	338	双早	含车	1.5 公里
		悦享双床房	338	双早		

备注:

1. 上列价格已包含 15%服务费及税项、部分酒店含展期酒店至展馆早接晚送往返巴士车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旅行社规定预付价即是提前付款给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订者需预付 10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如需预订深圳市其他酒店，请与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

7.3 签证服务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8.1 大会指定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深圳市广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临时工作人员代聘服务。

大会指定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

深圳市广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永福路 258 号

天福城商务中心 607

联系：江东先生

电话: +86 135 4396 4813

邮箱: 3452651041@qq.com

请参考以下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收费详情。如需聘请临时工作人员，请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B01。

编号	职位	日薪（人民币）
01	普通工作人员	280
02	双语翻译员（英语及普通话）	1200
03	双语翻译员（日、韩语及普通话）	1200
04	双语翻译员（德语、法语、俄语、意语、西班牙语及普通话）	1800
05	礼仪接待	600
06	主持人	1200 / 1800 / 3800

备注:

1. 以上费用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工作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最少每人每天工作四小时（半天）（半天也需按全天价格付费）。以上价格聘请时段为 3 天。如聘请时段少于 3 天，需另报价。
2. 超时工作需按 30 元 / 小时价格额外收费。展商另需提供工作人员的交通及膳食安排。
3. 如在递交申请表的截止日期后取消申请的，参展商需为每一个申请缴付总费用 5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费用需在使用本服务前缴付。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联系。

9.1 会议室租赁

主办单位将于展会期间向参展商提供会议室租赁服务。

1. 申请与确认

申请租赁会议室的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供填写完整及已签字盖章的表格 **B02**。主办单位将以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一经主办方确认，不得取消，如确有必要，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主办方确认同意。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需由申请租赁会议室的参展商承担。

2. 通用条款和细则

有关详细的通用条款和细则，请访问网页 <https://ccbec-shenzhen-autumn.hk.messefrankfurt.com/shenzhen/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9.2 展会论坛申请

主办单位将于展会期间提供参展商论坛演讲的机会。

1. 申请与确认

申请参与论坛演讲的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供填写完整及已签字盖章的表格 **B03**。主办单位将以《论坛确认函》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一经主办方确认，不得变更演讲议题、演讲内容及演讲人，如确有必要，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主办方确认同意。由此引起的相关变更印刷及宣传的费用需由申请该论坛演讲的参展商承担。

2. 通用条款和细则

有关详细的通用条款和细则，请访问网页 <https://ccbec-shenzhen-autumn.hk.messefrankfurt.com/shenzhen/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10.1 总则

1.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5. 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E01 予主办单位，以确认本手册中的展会知识产权信息（在第 10.1 - 10.6 点下）。

10.2 投诉机构

1.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做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10.3 投诉受理

1.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2.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3.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c)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f)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 4.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b)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c)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d)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g)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h)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i)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4 投诉处理

-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10.3 的第 3 点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做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0.5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10.6 免责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个人备忘录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实时进行中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函了吗?	联系: 张秋华小姐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25 传真: +86 755 8299 2015 邮箱: jun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 ☐
2026 年 9 月 1 日	您有为将当值在场员工申请参展商证吗?	链接: https://kjh.cmhzyun.com/admin 技术支持: 李少强先生 电话: +86 133 9606 4933	☐
2026 年 8 月 5 日	您安排了境外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1]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联系: 陈健强先生 电话: +852 2563 6645 邮箱: stanley@jes.com.hk	☐
2026 年 9 月 1 日	您安排了境内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2] 或 [表格 D01]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 谢容辉先生 电话: +86 138 2888 0576 邮箱: 2851323668@qq.com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联系: 王晓先生 电话: +86 20 8355 9738 邮箱: wangxiao@jes.com.hk	☐
2026 年 8 月 21 日	<u>光地展位参展商:</u>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以及收妥大会承建商的批文吗? [表格 C03]# 您已租订电力供应吗? [表格 C02b]#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位设施吗? 包括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表格 C02c] 注意: 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订单会收取附加费。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 王凯先生 / 冯辉军先生 电话: +86 134 8071 5089 / +86 135 0968 3959 邮箱: baotu@kastone.com.cn 其他展商服务 联系: 冯雪欣 (9、11 号馆) 电话: +86 139 2743 2908 联系: 潘 越 (10、12 号馆) 电话: +86 166 2551 6009 邮箱: kstzc3@kastone.com.cn	☐ ☐ ☐
2026 年 9 月 10 日	您递交了《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吗? [表格 C07]#	联系: 张秋华小姐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25 传真: +86 755 8299 2015 邮箱: jun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
2026 年 8 月 21 日	您已为光地展位购买了展会责任保险吗?		☐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 文件?
2026年 8月21日	<u>标准展位参展商:</u> 您提交了《楣板资料》内容吗?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位家具吗? [表格 C02a]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位设施吗?包括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表格 C02c] 注意: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订单会收取附加费。	联系:冯雪欣(9、11号馆) 电话:+86 139 2743 2908 联系:潘越(10、12号馆) 电话:+86 166 2551 6009 邮箱:kstzc3@kastone.com.cn	☐ ☐ ☐
2026年 9月10日	您递交了《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吗? [表格 C06]*	联系:张秋华小姐 电话:+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25 传真:+86 755 8299 2015 邮箱:jun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
2026年 9月13日	您是否已准备好展会期间的住宿安排?	联系:曾美英/曾顺平 电话:+86 755 8288 0055 (曾美英) +86 755 8288 0090 (曾顺平)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2026年 9月10日	您递交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吗? [表格 E01]*#	联系:张秋华小姐 电话:+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25 传真:+86 755 8299 2015 邮箱:jun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
2026年 9月1日	您是否已向潜在客户发送观众登记邀请?		☐
2026年 8月21日	您是否考虑在展会进行介绍会及会议吗? [表格 B02]	联系:岑雨秋小姐 电话:+86 755 8299 4989 内线 539 邮箱:cora.cen@china.messefrankfurt.com	☐
2026年 8月10日	您是否考虑在展会论坛发表讲话吗? [表格 B03]	联系:岑雨秋小姐 电话:+86 755 8299 4989 内线 539 邮箱:cora.cen@china.messefrankfurt.com	☐

*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填表格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填表格

注意：各点的顺序可能会因您报名的时间而异。